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水
土保持监测标

已审核，同意发布
朱以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新乡市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水
土保持监测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4-0247

招 标 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已由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农经【2023】251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211-410000-04-01-346253。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新乡市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环境保护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二.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 工程概况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为主，兼顾河道生态功能，通过修筑堤防、疏浚河道、配套建筑物等措施解决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防洪标准低，河道泄洪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工程隐患多等问题。工程总投资22.5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堤防加高培厚、险工护岸治理、堤顶防汛道路、穿堤涵闸、跨河桥梁等。

工程范围为：卫河合河闸～淇卫汇合口段河道及堤防管理范围，治理长度65.506km。共产主义渠G107桥～淇河口段河道及右岸堤防管理范围，合河～黄土岗段左岸滩区安全建设，治理长度32.021km。

卫河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47.297km，两岸堤防整治59.0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13处，合计6.06km；险工防渗处理8处，合计2.308km；修建堤顶道路43.223km；合河闸防渗处理1座；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5座，新建4座，拆除4座；提灌站拆除12座、拆除重建19座、维修4座；桥梁拆除重建5座；新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1093.9m²；卫河城区段零星工程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共产主义渠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29.1km，右岸堤防整治32.02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5处，合计1.592km；险工段堤基防渗2处、支流汇入口防渗2处，合计8.08km；修建堤顶道路32.107km；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座、维修2座、拆除12座；提灌站拆除重建22座、维修1座、拆除10座；拆除重建跨渠桥梁1座；路口闸改造8处；拆除重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合计732m²；信息化建设等。共产主义渠左岸滩区安全建

设内容为：新建围堤长4.84km，新建穿堤排涝涵闸2座，排涝涵管5座，新建路口闸7座。

工程等别和标准：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卫河干流堤防为2级堤防，共产主义渠黄土岗以上堤段为1级堤防，黄土岗至淇门间堤防为2级堤防，共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围堤为4级堤防。

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水土保持监测标（划分为1个标段，合同编号：XXWGSBJC-202401）：主要内容为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全过程监测，提交各项监测报告等。

环境保护监测标（划分为1个标段，合同编号：XXWGHJJC-202401）：主要内容为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环境保护监测，提交各项监测报告等。

三. 计划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水土保持监测标、环境保护监测标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止。

水土保持监测标、环境保护监测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水土保持监测标：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3. 拟任总监测工程师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公司成立时间起算）；
5. 信誉要求：

5.1、投标人（基本信息、业绩信息、信用评价、其他信息）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

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

5.2、投标人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5.3、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总监测工程师）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环境保护监测标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

2.1、具有CMA计量认证资格(证书附表包含环境标准的水、大气和噪声监测项目)；

2.2、2019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监测业绩；

2.3、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或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2.4、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公司成立时间起算）；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5.1、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5.2、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12月24日8:30 至2024年12月30日18:00 时（北京时间），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240号

联 系 人：朱明辉

电 话：13523223926

招标代理：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185号院

联 系 人：全书红

电 话：17630038212

监督单位：新乡市水利局

联系地址：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街81号

电 话：0373-2079606

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240号 联系人：朱明辉 电话：135232239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185号院 联系人：全书红 电话：17630038212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监测项目 标段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为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全过程监测，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各项监测报告等。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业绩要求： 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3. 总监测工程师要求： 拟任总监测工程师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信用信誉要求： （1）投标人（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信用评价、其他信息）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p> <p>（2）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p> <p>注：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功能等有调整或变化，上述网页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p> <p>5. 其他要求：（1）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总监测工程师）应提供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采用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619500元。 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监测合同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投标人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见的风险和责任等。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且不免除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p> <p>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2、投标人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p> <p>账号：1704021438001776588</p> <p>（以系统实际生成为准）</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缴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p> <p>3、转账时请在转账单内写明所投项目名称及保证金金额。</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p> <p>(2)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2、2023年度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 (3) 加盖单位公章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使用法定代表人的CA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名章或手写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经CA锁签章和加密为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4人；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见索即付）或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时，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6) 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p>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10.4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p>	
10.5有关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政府采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政策告知 内容	资平台”获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标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总监测工程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系统信息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系统信息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3.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6. 其他服务承诺；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承诺书；
- 9、其他材料。

3.1.3 技术部分：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评分办法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控制价等，结合市场行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住宿费、技术服务费、餐饮费、交通费、测量、通讯、保险、利润及税金等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以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资料（如有）和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上的业绩信息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信誉要求应附（1）投标人（基本信息、业绩信息、信用评价、其他信息）及总监理工程师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

（2）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查询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资料（如有）、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明（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或职业资格证或岗位证或培训证（如有）、劳动合同（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登录开评大厅；
- (2) 公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3) 投标人在有效时间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5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测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部分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25分 技术标：45分 综合标：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p> <p>(2)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100%-95%（含95%，含100%）之间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5%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p> <p>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95%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注：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百分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经济标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5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偏差率为0时，得满分25分。</p> <p>(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25-偏差率×100×2；</p> <p>(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25+偏差率×100×1</p> <p>注：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4 (2)	技术标 (监测实施大纲) 评分标准 (45分)	<table border="1"> <tr> <td>服务方案 (5分)</td> <td>综合评审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工作程序、重点难点分析能够较好的满足水土保持监测需要。优得4~5分；良得3~4分，一般得0~3分。</td> </tr> <tr> <td>监测内容、方法、标准(9分)</td> <td>根据监测实施大纲的内容、方法、标准等工作内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针对性、实用性进行详细评审，内容全面，标准高，方法先进，操作性强，优得7~9分，良得5~7分，一般得0~5分。</td> </tr> <tr> <td>监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及反馈系统(8分)</td> <td>根据监测实施大纲中监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及反馈系统的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详细评审，先进、及时的，优得5~8分，良得3~5分，一般得0~3分。</td> </tr> <tr> <td>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td> <td>监测实施大纲中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控制措施，所需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td> </tr> </table>	服务方案 (5分)	综合评审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工作程序、重点难点分析能够较好的满足水土保持监测需要。优得4~5分；良得3~4分，一般得0~3分。	监测内容、方法、标准(9分)	根据监测实施大纲的内容、方法、标准等工作内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针对性、实用性进行详细评审，内容全面，标准高，方法先进，操作性强，优得7~9分，良得5~7分，一般得0~5分。	监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及反馈系统(8分)	根据监测实施大纲中监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及反馈系统的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详细评审，先进、及时的，优得5~8分，良得3~5分，一般得0~3分。	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实施大纲中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控制措施，所需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
服务方案 (5分)	综合评审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工作程序、重点难点分析能够较好的满足水土保持监测需要。优得4~5分；良得3~4分，一般得0~3分。									
监测内容、方法、标准(9分)	根据监测实施大纲的内容、方法、标准等工作内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针对性、实用性进行详细评审，内容全面，标准高，方法先进，操作性强，优得7~9分，良得5~7分，一般得0~5分。									
监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及反馈系统(8分)	根据监测实施大纲中监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及反馈系统的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详细评审，先进、及时的，优得5~8分，良得3~5分，一般得0~3分。									
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实施大纲中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控制措施，所需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									

		(5分)	善、能够较好的保证水土保持监测质量，以及针对本项目提出一些切实可行，先进的解决方案。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
		监测安全保证措施 (5分)	监测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可靠，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和控制措施，以及针对本项目提出一些切实可行，先进的解决方案。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
		监测进度计划 (3分)	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合理，工作流程科学、严谨。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
		人员配备状况 (5分)	人员配备不少于3人，包括总监测工程师、监测工程师、监测员等，人员管理制度详尽，分工明确、科学合理、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5分)	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先进、数量齐全、合理，配备的检测、办公等设备满足本工程工作。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
2.2.4	综合标 评分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在满足资格要求基础上，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再具有一项水土保持监测业绩且合同额大于40万的得3分，最高得6分。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资料均可，否则不予计分。 （2）提供的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应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s://scjg.mwr.gov.cn/ ）公开的信息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2)		总监测工程师资历（4分）	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监测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的每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资料均可，否则不予计分。 （2）提供的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应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s://scjg.mwr.gov.cn/ ）公开的信息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监测工程师资历（4分）	（1）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不提供不予计分。 （2）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监测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的每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资料均可，否

			<p>则不予计分。</p> <p>(2) 提供的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应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s://scjg.mwr.gov.cn/) 公开的信息一致, 否则不予认定。</p>
		其他监测人员 (4分)	<p>(1) 专业结构合理性(如水土保持工程、水文与水资源、水利科学与工程等), 配备齐全, 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在0~2分之间酌情赋分。</p> <p>注: 专业证明以提供的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显示的专业为准。</p> <p>(2) 其他监测人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职称1人得0.5分, 最多得2分。</p> <p>注: 提供职称证书。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 否则不予计分。</p> <p>说明: (1)~(2)中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财务状况 (3分)	<p>综合评价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状况: 一年盈利(结余)得1分, 最多得3分, 其他不得分。</p> <p>注: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书。其中,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可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其他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p>
		水平评价 (3分)	<p>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水平评价3星及以上级得3分, 2星级得2分, 1星级得1分。</p> <p>注: 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否则不得分。</p>
		体系认证 (3分)	<p>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3分。</p> <p>注: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 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3分)	<p>投标人服务承诺方案明确、可操作性强, 技术支持反应迅速, 好得2~3分, 较好得1~2分, 一般得0~1分。</p>
<p>备注: 总监测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企业业绩可重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分别附在规定的位置, 否则不予计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测人（乙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测人（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按本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监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
- 2、工程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需要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
- 3、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为大（2）型 ；
- 4、工期（服务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二）服务范围

- 1、监测范围：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48.24h m²；
- 2、工作范围：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弃土（石、渣）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 3、阶段范围： 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试运行期；运行期。

（三）服务酬金

本项目总报酬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由委托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测人支付。

二、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测实施大纲；
- 7、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监测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总监测工程师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本合同监测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监测过程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和监测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委托人陆份，监测人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测人：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1 “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测人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
- 1.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测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3 “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所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业务和项目建设管理责任的机构、组织或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4 “监测人”是指承担监测业务和监测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5 “监测机构”是监测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测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测工程师、监测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1.6 “总监测工程师”是由监测人委派到监测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 1.7 “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施工承包人。
- 1.8 “天”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天。
- 1.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 1.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测合同。
- 1.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1.12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1.13 “成果”是指监测人提供的与监测有关的分析研究资料、阶段报告、专题监测报告和总报告。

第2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第3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本合同的监测依据

第4条 本合同的监测依据为：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现行行业的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4. 监测主要内容

第5条 监测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水土流失量及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进行监测、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取土、弃土(石、渣)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以及对各类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效益进行监测。

具体在以下区域：河渠工程区、堤防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取土场区、临时堆料场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复(改)建区等。

5. 监测成果的提交

第6条 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等规范、规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意见、监测月度报告、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半年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汇报材料、监测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数据表(册)、影像资料等。

第7条 监测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上述报告、资料版式及其份数按委托人规定的要求提供，在上报委托人的同时并抄报各项目管理单位，抄送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

6. 监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8条 监测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测机构委派的本项目的总监测工程师和主要监测人员的名单、简历。进场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第9条 监测人应按照约定的监测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测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测责任。

第10条 在监测期限内，保持总监测工程师及主要监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委托人同意。

第11条 监测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方法，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12条 监测机构应认真作好记录，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委托人提交监测业务范

围内的专题报告。

- (1) 主体工程开工 1 个月内向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 (2) 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报送上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 (3) 每年 1 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监测报告，监测年度报告宜与第四季度报告结合上报；
- (4)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报送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
- (5) 监测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 13 条 监测人应配合项目管理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主动接受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 14 条 监测人应注重与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之间的沟通，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与工程监理联系，以便在短时间内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事件的发生。

第 15 条 监测机构应按时参加由委托人组织召开的工程协调会，并尊重和执行会议作出的决议；配合委托人参加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工程总结、工程回访、文件归档等工作。

第 16 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监测机构和所有监测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 17 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测合同约定的期限，监测人应相应顺延监测期限。

第 18 条 监测人对提交的报告或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监测人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监测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与免收的监测费用金额相当。

第 19 条 监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测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20 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要求监测人增加临时监测，24 小时之内出具快报。

第 21 条 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免费向监测人提供 1 套设计文件中的水土保持部分资料。

第 22 条 委托人应在 14 天内审核监测人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签署意见。

第 23 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测机构监测业务的开展。

第 24 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对监测机构和监测人员的监测工作进行检查，对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查。

第 25 条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测总监测工程师；有权要求监测人更换不称职的监测人员，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第 26 条 有权要求监测人提交监测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 27 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监测报酬。

第 28 条 所有资料及成果版权，归委托人所有。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29 条 监测合同签订前，中标的监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监测合同额的 5%。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为现金(电汇或转账)或保函(见索即付)。监测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前有效。

监测人应在履约保证金到期前一个月另行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符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将视为监测人违约，有权向监测人进行索赔，并可在监测人申请的监测报酬中按照与履约保证金等同的金额直接扣抵作为履约保证金处理。

第 30 条 因非监测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测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测机构的额外工作，监测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1) 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测原因使监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测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第 31 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测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调整和变更。

第 32 条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 33 条 委托人或者监测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测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 34 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 35 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9. 违约行为处理

第 36 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未按监测合同条款第 38 条的规定的期限支付监测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监测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测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37 条 监测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

一、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测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在进场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测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测工程师，按 1 万元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监测人员的，按 5000 元计算违约金，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委托人提出撤换不宜担任或不胜任的监测负责人，监测人应及时更换，若不及时更换，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监测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监测人擅自更换总监测工程师，除按委托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1 万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总监测工程师的违约金，按 5000 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其他监测人员违约金。

（3）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6 条提交相应报告的，迟报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委托人在发现监测人违约行为 7 日内书面通知监测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测费用中进行扣除，或从监测人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违约金。

二、经济损失：与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测合同价。由委托人从应支付给监测人的监测费用中扣回。

10. 监测报酬

第 38 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测报酬：

监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剩余监测业务报酬结合工程进度，每半年支付一次，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监测人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备查监测资料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监测报酬余款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 39 条 正常的监测业务报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投标报价包括监测人监测合同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监测人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见的风险和责任等。

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监测人承担，并且不免除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监测人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自理，相关费用计入总报价。监测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由监测人自行投保，监测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监测人自行投保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费用及监测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保险费用**应分摊在投标报价中，不单项列报。**

第 40 条 监测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监测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报酬的规定进行。

11. 争议的解决

第 41 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一 廉洁共建协议

廉洁共建协议

工程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测人（乙方）：_____

为了双方良性合作，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健康发展和廉洁建设，根据党和国家廉洁建设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建设要求，经协商双方签定此廉洁共建协议书，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一、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它有价值的实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考察、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与工作无关的宴请及娱乐健身活动。

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考察旅游、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不得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三、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四、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将其列入甲方服务单位黑名单。

本廉洁共建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甲 方：
签约人：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签约人：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_（委托人全称）：

我方（监测人）受贵方委托履行项目工作。现就有关行业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咨询方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方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方、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河南省出山店水库灌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为主，兼顾河道生态功能，通过修筑堤防、疏浚河道、配套建筑物等措施解决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防洪标准低，河道泄洪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工程隐患多等问题。工程总投资22.932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堤防加高培厚、险工护岸治理、堤顶防汛道路、穿堤涵闸、跨河桥梁等。本项目治理范围为：卫河合河闸（桩号 0+000.0）～淇卫汇合口（桩号 72+555.9），长度 65.506km（不含新乡市城区新飞大道～新中大道橡胶坝（18+209.5～24+005.9）段，不含鹤壁市境内河道桩号 71+302.7 以下段）。共产主义渠 G107 桥（桩号 26+126）～淇河口（桩号 60+408.6），长度 32.023km（不含鹤壁市境内河道桩号 55+226.0 以下的河道段及河道桩号 56+130～58+390 堤防段）。共产主义渠合河（桩号 0+000）～黄土岗（桩号 39+517.2）左岸滩区安全建设。

2、监测依据包括（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颁布，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26日审议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2021年5月28日修正）
-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
-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 （5）《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 （6）《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1]143号）
- （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9）《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
- （1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1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
- （1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
- （13）《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
- （14）《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 （15）《新乡市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

(16)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7)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应以国家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3、水土保持监测目的

水土保持监测是从保护水土资源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出发，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对水土流失的成因、数量、强度、影响范围及其水土保持工程效果等进行动态观测和分析。监测目的主要任务包括：

(1) 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

(2) 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优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协调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

(3) 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提出防治对策建议。

(4) 提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技术依据和公众监督基础信息。

4、总体要求

中标人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监测要求编制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并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监测成果应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并确保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中标人应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与此同时，在工程施工期及运营初期，在招标人的协助下，加强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间的联系，做好水利部门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

逢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配合招标人参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并准备相关汇报资料。

5、监测原则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等标准和技术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确定以下监测原则：

(1) 全面调查与重点观测相结合

全面监测是对整个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而言，全面了解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环境状况，分析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和投入使用初期的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状态。

渠道工程区、交通道路区施工扰动较为集中，产生水土流失量较多。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监测的重点区域为渠道工程区、交通道路区。

(2) 加强巡视监测

应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特别是线型扰动区域的水土保持巡视监测，监测工程施工对这

些区域的不利影响。

(3) 监测方法及频率与观测内容的指标一一对应，全面反映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和 6 项防治指标的完成情况。

6、 监测范围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征占、使用和其他扰动区域。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范围为 1048.24hm²，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根据各区域可能发生水土流失的情况，水土流失重点监测区域为河渠工程区和堤防 区。

7、 监测内容及方法

监测内容：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监测、临时堆料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 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监测方法：采用实地量测、地面观测、资料分析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具体依据《生产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 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

8、 监测频次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 价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频次。

(1)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

- 1) 扰动地表面积至少每月监测记录 1 次。
- 2) 遥感监测应在施工前开展 1 次，施工期每年不少于 1 次。

(2) 临时堆料监测

- 1) 临时堆放场监测频次不少于每月监测记录 1 次。

(3)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 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应不少于每季度 1 次。
- 2) 土壤流失量应不少于每月 1 次，遇暴雨、大风等应加测。
- 3)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完成监测。

(4)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 1) 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至少每月监测记录 1 次。
- 2) 施工进度至少每季度监测记录 1 次。
- 3) 工程措施及防治效果不少于每月监测记录 1 次。
- 4) 植物措施生长情况不少于每季度监测记录 1 次。

- 5) 临时措施不少于每月监测记录 1 次。

8、 监测点位

本项目共布设 39 处水土保持监测点，监测点位布置见下表。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监测点 的布设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由监测单位在监测实施方案中具体落实。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置表

防治分区	监测点数量 (个)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河渠工程区	5	1#~5#	河(渠)道清淤疏浚工程各县区各 1 个
堤防工程区	3	6#8#	卫河、共渠、滩区堤防各 1 个
建筑物工程区	6	9#~14#	合河闸、郭小郭村涵闸、尚湾提灌站、东曲里提排站、建设路桥、小河口村涵闸各 1 个
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	2	15#、16#	新乡市河湖事务中心、卫辉市河道事务服务中心各 1 个
取土场区	1	17#	牧野区取土场 1 个
临时堆料场区	13	18#~30#	卫河 1#~5#、共渠 1#~7#、滩区 1#临时堆料场各 1 个
施工道路区	3	31#~33#	卫河、共渠、滩区施工道路各 1 个
施工生产生活区	2	34#、35#	卫河一工区、共渠二工区各 1 个
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复(改)建区	4	36#~39#	移民安置区、专项设施复(改)建工程道路、电力、通信线路各 1 个
合计	39		

9、 监测设施设备

水土流失监测需要配备的设施设备主要有无人机、监测车辆、照相机、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计算机、对讲机、全站仪、植被测量仪器、GPS 定位仪、称重仪器、泥沙测量仪器、皮尺、卷尺等。具体见下表：

分类	监测设施	单位	数量
一	径流泥沙观测设备		
1	称重仪器(电子天平、台秤)	台	3
2	泥沙测量仪器(1L 量筒、比重计等)	套	3
3	烘箱	台	3
4	取样玻璃仪器(三角瓶、量杯)	套	4
5	采用工具(铁铲、铁锤、水桶等)	套	4
6	土壤水分子快速测定仪	套	3
二	降雨观测仪器		
1	自动雨量计	套	2
三	监测侵蚀观测小区		
1	纤绳	根	44
2	皮尺	卷	5
3	钢卷尺	个	5
四	植被调查设备		
1	植被测量仪器 (测绳、剪刀、坡度仪等)	批	5
五	扰动面积、开挖、回填调查		
1	GPS 定位仪	套	5

2	2m 抽式标杆	根	23
六	其它设备		
1	无人机	台	2
2	视频监控系统	套	4
3	摄像机	台	1
4	数码照相机	台	2
5	笔记本电脑	台	3
6	对讲机	台	4
7	全站仪	台	2

10、监测机构及人员

(1) 监测项目部组建

监测单位应在现场设立监测项目部。

(2) 项目部主要职责

- 1) 负责监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 2) 负责监测进度、质量、设备配置和项目管理。
- 3) 负责与施工单位日常联络，收集主体工程进度、施工报表等资料。
- 4) 负责日常监测数据采集，做好原始记录。
- 5) 负责监测资料汇总、复核、成果编制与报送。
- 6) 开展施工现场突发性水土流失事件应急监测。

(3) 项目部组成与岗位职责

监测项目部人员应不少于 3 人。监测项目部应设总监测工程师、监测工程师、监测员等岗位。

各岗位职责为：

- 1) 总监测工程师为项目部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测成果质量。
- 2) 监测工程师负责监测数据的采集、整理、汇总、校核，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 3) 监测员协助监测工程师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并负责监测原始记录、文档、图件、成果的管理。

11、监测成果

监测成果包括监测实施方案、原始监测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汇报材料、监测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影像资料等。

(1) 监测实施方案

监测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水土保持监测布局、内容、指标和方法、预期成果及形式、工作组织等。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前应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

（2）原始监测记录表

原始监测记录表应包括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表、水土流失危害监测记录表、工程措施监测记录表、植物措施监测记录表、临时措施监测记录表。

（3）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为当次现场监测意见的汇总和汇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监测意见，第二部分为监测照片。监测照片应能够反映现场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照片说明应包括监测位置、分区、现场情况及建议等。

（4）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应按季度编制季度报告，按年编制年度报告，应如实反映监测过程中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质量、进度等），特别是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防治等建议。应包含扰动土地面积、植被占压面积、水土保持工程进度、水土流失因子及流失量、水土流失灾害、存在问题与建议等内容。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结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分及以上不足80分的为“黄”色；不足60分的为“红”色。

（5）监测汇报材料

监测汇报材料主要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或建设单位进行水土保持自查、组织自主验收时，向监督检查会议或竣工验收会议提交的汇报材料，包括会议发言材料、演示文稿、视频影像展示等。

（6）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

因降雨或人为因素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的，应报送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

（7）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工作完成后，应编制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包括项目概况、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监测工作实施情况，监测内容与方法，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程措施监测结果、植物措施监测结果、临时措施监测结果、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监测主要结论、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结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8）相关图件、影像资料

主要包括监测委托书、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及工程相关设计文件，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区水系图、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等。

影像资料主要包括监测照片集及监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

12、监测报告制度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规定和要求，为保证监测工作的落实和高质量的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应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1) 监测单位应及时驻场监测，根据工程建设实施情况，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由监测单位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2)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应于当次现场监测完成后 10 日内由监测单位向建设单位报送。

3)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报送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

4) 工程建设期间，应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每年 1 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监测报告，监测年度报告宜与第四季度报告结合上报。

5)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应于 3 个月之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 由监测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成果。

7) 监测报告要加盖生产建设单位公章，并由水土保持监测总监测工程师签字。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还需加盖监测单位公章。

注：上述内容中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规范应用时应执行国家和各行业现行或者最新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其他服务承诺；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承诺书；
- 9、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内容

- 1、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和本次评价任务的熟悉程度
- 2、对评价工作的关键点、重点和难点的把握。
- 3、评价方案的合理性
- 4、评价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5、评价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 6、合理化建议

注：本目录格式为参考格式，建议投标人提供更详细的目录。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国家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总监测工程师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保证金

附：

- 1、投标保证金（现金或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电子投标保函）交付凭证。
-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其他服务承诺

7、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执业类人员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备注：请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需显示股权变更信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测工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相关查询打印页等相关资料。

(2) 2021年7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有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一：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扫描件。其中人员组成中需包含总监测工程师。

(5) 总监测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 间	
执业注册（如 有）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主要成果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5				
本人主要 获奖情况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备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扫描件。

(6) 信誉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度财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上述年份要求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其他承诺书

附件1：无行贿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我公司_____公司
名字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总监测工程师姓
名：（身份证号码：）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
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
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

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评分办法进行编制